連江縣政府106年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補助計畫

一、補助之依據及性能類別:

(一)行政院106年02月02日院臺建字第1060003276號函核定之106年安家固園計畫。

(二)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結構安全性能(耐震能力評估)。

二、補助件數:106年度既有住宅耐震能力初步評估50件、詳細評估1件。

三、申請資格及屋齡年限: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或經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認定可進行耐震評估之本縣轄區內私有合法建築物，且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者，辦理耐震能力評估。

(二)但申請補助費時，建築物有以下情形者，不予補助:

1.已進行都市更新程序(業經核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者)。

2.非依都市更新程序，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者。

3.經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6條判定有危險之虞，併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4.住宅使用之比例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5.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者項目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者。

6.申請詳細評估者，其初步評估結果無須辦理詳細評估。

(三)本府對於具有軟弱層(如建築物設計有騎樓、門廊及地面層開放空間挑空等)之申請案，得列為優先補助對象，並得視實際申請情況因地制宜排定優先辦理順序。

四、補助比率及補助金額上限: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採全額補助，補助案件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000平方公尺，每棟補助新台幣6,000元;總樓地板面積3,000平方公尺以上，每棟補助新台幣8,000元。

(二)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費用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標價清單計價，每幢(棟)補助以不超過總評估費45%為限(內含15%成果報告審查費)，補助上限不得超過新台幣60萬元。

五、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1.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2.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率無限制)，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3.非公寓大廈者，以房屋所有權人為申請人。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1.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2.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率無限制)，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六、申請人檢附資料

（一）申請書。

（二）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四）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除前三款文件外，並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五）非公寓大廈類型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

（六）其他指定文件。

前項建物登記謄本能以網路電子謄本方式申請者，免附。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助作業流程如下：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附圖一）

申請人檢具第六點所定文件向住宅坐落之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將申請案函送申請人指定之評估機構，評估機構現地評估後將第八點所定文件送本府後撥付補助經費至申請人指定之帳戶（為申請人指定辦理評估之評估機構之帳戶），並將結果報告書函送申請人。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詳附圖二）

申請人檢具第六點所定文件向住宅坐落之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申請人檢具同意補助核定函洽評估機構簽訂契約書，評估機構至現地評估後，將評估結果報告書送本府召開審查會議或委外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審查費用予審查單位及其餘補助費用予申請人指定之帳戶（為申請人指定辦理評估之評估機構之帳戶），並將報告書函送申請人。

八、耐震能力評估機構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評估經費之請款作業：

(一)申請函。

(二)補助核准函。

(三)申請案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

(四)補助評估費用請撥領據。

(五)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

(六)其他指定文件。

十、受理申請單位:連江縣政府工務處都計建管科(電話:0836-25330 #52)

郵寄地址:209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都計建管科收

十、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如額滿或經費用罄及截止)

十一、本補助計畫若有執行疑義，得由補助機關(本府)研議簽案核准後辦理。

十二、相關書表可由連江縣政府(http://www.matsu.gov.tw)網頁內「便民服務」「各局處檔案下載」→「耐震評估」查詢下載。

申請人檢具申請相關文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

書面審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補助案件後並函送評估機構

函送評估機構

合格

完成評估報告書及請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請款

評估報告書函送申請人及撥付

評估費用予評估機構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補助作業

**既有住宅耐震安檢初步評估作業流程圖**

不合格

評估機構現地辦理初步評估

定期將辦理情形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

附圖一

申請人檢具申請相關文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

書面審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補助同意函予申請人

合格

評估機構辦理詳細評估作業

完成詳細評估報告書

評估報告書函送申請人、撥付審查費用予審查機構及補助評估費用予評估機構

通過

未通過

**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詳細評估作業流程圖**

不合格

申請人洽評估機構簽訂契約

定期將辦理情形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審查委員會或委託具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學術團體機關或公會進行審查

附圖二

**連江縣政府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補助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 (縣市政府填列) 申請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請人資料 | | | | 備 註 |
| 申請項目 | □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初步評估案件編號： ) | | |  |
| 申請評估地址 |  | | |  |
| 房屋所有權人 |  | 連絡電話 |  |  |
| 代理人  (受委託人) |  | 連絡電話 |  |  |
| 通訊地址 |  | | |  |
|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評估機構指定 | | | |  |
| 建築物合法證明 | □ 領有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其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 | | 88年12月31日以前 |
| 建 築 物 主體用途 |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住宅。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 |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
| 檢附資料 | * 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檢附報備文件影本。 *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 非公寓大廈類型，檢附建物登記謄本。 | | |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
| 限制條件 | 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補助時，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已進行都市更新程序(業經核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者)。  2.非依都市更新程序，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者。  3.經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判定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4.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5.申請耐震能力評估項目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者。  6.申請詳細評估者，其初步評估結果無需辦理詳細評估。  7.申請詳細評估者，非屬公寓大廈類型者。 | | | 務必符合全部規定 |
|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評估機構 | 請申請人指定下列一家評估機構，辦理後續評估作業(參閱評估機構表) | | | 務必填列一家 |
| 其他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需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2.詳細評估僅補助總評估費用45%，最高補助新台幣60萬元整，需於本府同意補助後，由申請人另洽評估機構簽訂契約。  3.申請之補助費用，將於評估完成後，逕匯入指定評估機構帳戶。 | | | |
| ※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連江縣政府  申請人簽章： (管委會申請者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縣市政府填列) | | | | |

|  |  |
| --- | --- |
| 連江縣政府既有住宅耐震安檢初步評估機構表 | |
|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
|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
|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
|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
|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  |
| 備註：評估機構依據內政部公告為準。 | |

同 意 書

立同意人\_\_\_\_\_\_\_\_\_\_\_\_\_\_\_為申請連江縣政府106年度既有住宅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乙案，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連江縣政府106年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補助計畫」內容，依照上開計畫辦理申請，保證履行義務及同意事項如下:

一、協助評估機構指派人員進行評估作業，不得影響或要求作出違反建檢規定或專業判斷之情事。

二、評估結果及相關報告書，連江縣政府擁有智慧財產權力，除設計個人資訊保護內容外，其餘評估結果及報告書，連江縣政府可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之或作為其他公務使用，申請人無異議。

此致

連江縣政府

立 書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領據第1聯機關核銷聯 | |
| 領受人 | (申請人) |
| 受領  事由 | 茲受領為連江縣政府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  （序號： ）補助費用　 　（評估機構：　　　　　） |
| 金額 | 新臺幣 元 整 |
| 具領人資料 | 領款人（簽章）：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評估機構帳戶)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受領人同意並指示本處將此款項直接匯撥予評估機構。

……..……………………………………………………………………………………………

|  |  |
| --- | --- |
| 領據第2聯機關存查聯 | |
| 領受人 | (申請人) |
| 受領  事由 | 茲受領為連江縣政府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  （序號： ）補助費用 （評估機構：　　　　　） |
| 金額 | 新臺幣 元 整 |
| 具領人資料 | 領款人（簽章）：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評估機構帳戶)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受領人同意並指示本處將此款項直接匯撥予評估機構。

委託書

本人因無法親自前往辦理\_\_\_\_\_\_\_\_\_\_\_\_\_\_\_，茲委託\_\_\_\_\_\_\_\_\_\_\_\_\_\_前往辦理。

此致

連江縣政府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